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獎助計畫專案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得參加遴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之甄試：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 三、申請人須兼具以下資格：
    - （一）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操行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資格須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以全民英檢初級及TOEIC 225分為申請門檻，或經本校面試通過。
    - （四）由導師、任課老師或系所主任等舉出優良事蹟並積極推薦者。（如服務志工、社團表現、優良事蹟等）
    - （五）申請者具專業領域之研究著作且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非必要）
  - 四、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1次為限。並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第3條 本校學生應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期程前（於當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各系所，逾期恕不予受理。
- 第4條 出國研修期間自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獎助期限至少為一學期（學季），最高為一學年。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本校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學分得依所交流機構之學制換算）。
- 第5條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第6條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的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7條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

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8條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第9條 選送生需於出國研習（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以及一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繳交經國外研習（實習）機構同意之研習（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要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送達者，不得辦理結案。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要點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